

#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7 月 10 日 第 5—6 号 (总号: 41—42)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通报 ..... (1)
-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 (3)
- 关于命名表彰 2005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机关和服务明星的通报 ..... (5)
- 关于表彰市直机关 2005 年“创新与优秀工作成果”的通报 ..... (9)
- 关于表彰全市支持高青沂源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1)
- 关于调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3)
- 转发《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 (14)
- 关于印发《淄博市村级组织管理规定(试行)》等六项制度的通知 ..... (17)
- 关于精简文件提高文效的意见 ..... (34)
- 关于精减会议改进会风的意见 ..... (35)
- 关于进一步深化“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的通知 ..... (36)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38)
-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39)
- 关于实施在地统计的通知 ..... (39)
- 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 (40)
- 关于印发 2006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的通知 ..... (44)
- 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45)
- 关于任免张洪范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47)
- 关于公布任免高晓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47)
- 关于免去刘东军职务的通知 ..... (48)
- 关于任免王新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48)

关于提名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	(48)
关于任免孙启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49)
<b>市政府办公厅文件</b>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 .....	(49)
关于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调整工作分工的通知 .....	(50)
转发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关于在全市政府机关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	(52)
关于印发 2006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53)
关于成立淄博市旅游业发展协调促进委员会等 4 个临时机构的通知 .....	(56)
关于深化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国土资源所建设的意见 .....	(59)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市纠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全市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	(61)
关于成立淄博市参加山东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代表团的的通知 .....	(64)
关于成立淄博市制止土地违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5)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的通知 .....	(66)
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	(67)
关于印发淄博市制止土地违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8)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取用排水执法检查的通知 .....	(7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72)
关于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 .....	(73)
关于做好 2006 年度支援西藏昂仁县物资款筹集工作的通知 .....	(74)
关于做好防雹减灾工作加快麦收进度的紧急通知 .....	(75)
关于 2006 年 1—5 月份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完成情况的通报 .....	(75)
关于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联合检查的通知 .....	(76)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	(78)
关于做好防雷雨大风准备工作抢收抢割小麦的紧急通知 .....	(79)
关于环保执法年第三次环保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	(80)
关于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实行市政府领导挂包责任制的通知 .....	(81)
关于加强夏季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	(82)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市电力迎峰度夏保障方案的通知 .....	(83)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六月份大事记 .....	(85)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通报

(2006 年 5 月 24 日)

淄委〔2006〕95 号

200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体系,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圆满完成了 2005 年度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在 2005 年度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中张店区等 73 个优秀领导班子和 241 名优秀领导干部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戒骄

戒躁,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努力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记“两个务必”,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扎实工作,积极创新,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早日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05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领导班子名单

2、2005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领导干部名单

附件 1

## 2005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领导班子名单

### 一、区县、高新区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

### 二、市直部门

市委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研室

市委台办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 610 办公室

市总工会

- 市妇联
- 市信访局
- 市委老干部局
- 市检察院
- 市委党校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发改委
- 市经贸委
- 市教育局
- 市科技局
- 市公安局
- 市民政局
- 市司法局
- 市财政局
- 市人事局
- 市劳动保障局
- 市建委
- 市交通局
- 市农业局
- 市水利与渔业局
- 市人口和计生委
- 市审计局
- 市环保局
- 市体育局
- 市统计局
- 市粮食局
- 市规划局
- 市外办
- 市房管局
- 市招商局
- 市商业集团
- 三、委托考核单位
- 市人大机关
- 市政协机关
- 市纪委机关
- 民革市委机关
- 民建市委机关
- 市纺织行管办
- 市化工行管办
- 市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 市知识产权局
- 市文物局
- 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 市安监局监察支队
- 四、中央及省属驻淄管理机构
- 市国税局
- 市地税局
- 市工商局
- 市技术监督局
- 市国土资源局
- 淄博海关

附件 2

## 2005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领导干部名单

- |     |     |     |     |     |     |     |
|-----|-----|-----|-----|-----|-----|-----|
| 许建国 | 韩昆山 | 杨爱群 | 邵克武 | 王树槐 | 石广博 | 程光磊 |
| 陈涟远 | 李树民 | 刘荣喜 | 崔振德 | 翟乃翠 | 唐福泉 | 毕荣青 |
| 田建民 | 胡博生 | 丛锡钢 | 宋振波 | 任传斗 | 康仲新 | 徐建祥 |

张善忠	张守君	吕永前	蒲绪章	杨洪涛	侯全明	张洪范
韩国祥	王永胜	徐和峰	谭秀中	刘少村	韩志强	刘兆东
张新华	李先坤	巴新福	周京明	孙晓东	曹家才	车立
王莲君	李贡平	常承村	邹斯金	张承友	韩祥亮	刘峰
张兆宏	李胜利	高晓峰	刘新胜	邹宗森	庄鸣	张宇信
曹在堂	黄钧祥	张洪亮	张景春	周元军	牛圣银	于洪德
桑培伦	赵希成	郑建业	王正全	郭利民	王修德	卜德兰
张守华	王延柯	赵荣生	王克强	张可君	周军	王永新
任迎远	王子林	赵有梅	申文良	王旭泽	丁晓军	刘心德
孙家友	王振升	成锡钶	邹光平	宋道敏	于精忠	任鹏雁
王敦浦	刘玉玺	王维华	常传喜	张洪兴	国先或	郭乃焕
王春林	初建波	王先义	李洋	胡希德	周祖兴	苏勇
陆康懿	翟乃超	苏星	尚秋云	宗俊海	杨培玉	翟乃利
刘继海	赵新法	孙衍喜	勾东升	刘强	刘绵昌	王嗣忠
王兹水	孙树仁	杜思勤	宋卫民	王恩明	陈继华	王业俊
宋建设	李民兴	朱文平	傅泗胜	陈新魁	李延永	高学光
韩大力	温义	耿衍飞	王家森	李奎封	梅学峻	王向东
黄诗泉	逮平之	何鲁忠	李汝池	王庆生	陈新超	王志凤
林榕	李巧文	孙振海	崔平生	刘涌	刘兰卿	王军
孟繁华	冯衍金	商伟	张敏	李玉珍	滕维强	庄伟
纪善明	武成才	岳志明	赵悦杰	穆立平	陈国营	董俊生
马明森	吴多荣	赵泉文	邢延明	曲卫东	李济生	柳奇
肖永刚	丁秀林	原东林	孙即发	付克金	孟庆恩	曹修琦
林志强	张成旭	孙启玉	刘忠进	孙即顺	杨祥春	王伟
刘业水	邵俊磊	王玉美	周成国	崔庆祥	张少克	蒋宗海
李淑湘	毛军	宋元爱	李建国	牟春雷	韩祥才	张德业
周克达	张志强	周勇	翟淑深	吴军	刘同信	于守身
李建美	马学炬	韩敏	于星光	尹德喜	任德盈	胡峰
陈国华	曹国孝	崔向胜	焦继华	周世莲	周仕来	孙海明
郭宝庆	孙刚	鹿奉俊	张新平	马连生	解典	王修镇
刘小民	张永泉	张家奎	王保平	张文泉	于波	王传新
贾峰	田锡富	远林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

# 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6年5月29日)

淄委〔2006〕97号

200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要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严格考核、严肃追究,各级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证作用。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中共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等40

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受到表彰的单位,要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认识,加大力度,开拓创新,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以改革和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纪,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我市“十一五”规划开好局和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

附件:2005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 2005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名单(40个)

中共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  
中共淄川区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  
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  
中共高青县委、高青县人民政府

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  
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中共淄博市委统战部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淄博市信访局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事局  
淄博市建设委员会

淄博市交通局  
淄博市农业局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海关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05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文明 村镇、文明机关和服务明星的通报

(2006 年 5 月 29 日)

淄委〔2006〕101 号

2005 年,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建设“文明淄博”为主线,全民动员,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深入,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显著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2005 年 11 月,我市被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为全省首批省级文明城市。一年来,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充分展示我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更加奋发进取,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市委、

市政府决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 162 个文明单位、张店区房镇镇等 21 个文明村镇、淄博市信访局等 31 个文明机关和赵婷婷等 53 名服务明星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好在全市三个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全市各行各业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扎扎实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建设“文明淄博”、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05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  
2、2005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

3、2005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  
4、2005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

附件 1

## 2005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名单(162 个)

- |                         |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良乡社区居民委员会      |
| 中共淄博市委统战部               | 淄博市交通技工学校                |
|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员会             | 淄博聚源物流有限公司               |
| 淄博市粮食局                  | 淄博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
|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 淄川区建设局                   |
| 淄博海关                    | 淄川区广播电视局                 |
|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               | 淄川区人民法院                  |
| 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淄川区医院                    |
| 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淄川区邮政局                   |
| 张店宾馆                    | 淄川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
| 张店区水务局                  |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
| 张店区教育局                  |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淄川分局             |
| 张店区人民法院                 | 淄川区气象局                   |
| 张店区沅水镇财政所               | 淄川区殷阳路街道办事处计财管理服务中<br>心  |
| 淄博市中心血站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淄川区支行         |
|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                |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店区南定镇财政所               | 淄博市公路局省道 325 线淄川收费站      |
| 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泉龙社区居民委<br>员会 |
|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 淄川区审计局                   |
|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张店分局            | 淄川区罗村镇财政所                |
| 淄博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 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商家分局             |
| 张店区科苑街道圣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 淄博特信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
| 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王舍社区居民委员<br>会 | 淄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
|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 博山区邮政局                   |
| 张店区湖田镇柳杭社区居民委员会         | 博山区实验中学                  |
|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                          |
| 张店区中埠镇财政所               |                          |



- 博山区烟草专卖局  
 博山区山头镇财政所  
 博山区殡仪馆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八陡分局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博山区人民法院  
 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淄博市规划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教育局  
 淄博市公路局省道 236 线博山收费站  
 博山区医院  
 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博山分公司  
 博山区八陡镇财政所  
 博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博山区地方税务局山头分局  
 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南闫分局  
 周村区地方税务局王村征收分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  
 支公司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周村区广播电视中心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王村工商  
 所  
 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商业银行周村支行  
 淄博市周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  
 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前进社区居民委员会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周村区第一中学  
 周村区南营人民法庭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萌水派出所  
 临淄区科学技术局  
 临淄区审计局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临淄区招投标中心
-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  
 临淄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朱台分  
 局  
 临淄区梧台镇财政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直属征收分局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财政所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闻韶派出所  
 临淄区边河乡财政所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齐鲁化工  
 商城办事处  
 临淄区烟草专卖局  
 临淄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临淄区皇城镇第一中学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淄博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桓台县供电公司索镇供电所  
 桓台县渔洋中学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  
 桓台县新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大禹水利建工有限公司  
 桓台县陈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桓台县邢家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桓台县唐山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唐山征收分局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高青县第二中学  
 高青县实验中学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高青分局  
 高青县房地产公用事业管理局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兰骏集团	沂源县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
山东省高青县技工学校	沂源县公安局西里派出所
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高青分公司	沂源县中小企业局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纯梁采油厂采油二矿	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交通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源县大队
高青县新华书店	沂源县公安局巡警大队
高青县唐坊镇财政审计所	沂源县历山中学
高青县国家税务局赵店分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力开发公司
高青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四宝山派出所
高青县迎宾馆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高青县花沟镇财政所	南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沂源县计划生育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财政审计所
沂源县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天下第一店酒厂
沂源县中医医院	淄博市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沂源县房产管理局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沂源县档案局	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沂源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附件 2

## 2005 年度市级文明村镇名单(21 个)

张店区房镇镇	周村区北郊镇北旺村
张店区马尚镇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石庙村
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	临淄区南王镇
淄川区昆仑镇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
淄川区杨寨镇金马村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村
淄川区双沟镇杨兰村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
淄川经济开发区夏庄村	桓台县起凤镇
博山区崮山镇	桓台县周家镇太平村
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	高青县唐坊镇玉皇堂村
周村区南郊镇东陈村	沂源县西里镇

沂源县石桥乡葛庄村

附件 3

## 2005 年度市级文明机关名单(31 个)

淄博市信访局	周村区外经贸局
淄博市民政局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淄博市统计局	临淄区教育局
中共淄博市委老干部局	临淄区人事局
淄博市煤炭局	桓台县审计局
张店区环卫局	桓台县农业局
张店区人民检察院	桓台县交通局
张店区文化局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淄川区行政服务中心	高青县农业委员会
淄川区文化局	高青县黄河河务局
淄川区民政局	沂源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博山区监察局	沂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博山区委办公室	沂源县广播电视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周村区文化局	

附件 4

## 2005 年度市级服务明星名单(53 名)

赵婷婷	刘文达	张爱华	李 平	张洪庆	刘 磊	白 东
杨 凯	王 瑛	商 景	谢万里	石少群	耿玉芹	罗林林
穆宁雯	兰 君	徐靖涛	张桂玲	韩 丽	李 健	高婷婷
王维和	张 波	刘淑平	许 霞	胡霞霞	吕新新	郑孔海
黄军红	秦贞英	张德忠	王丽丽	尹光辉	杨海峰	郭玉香
梁红君	李 新	王忠生	张俊伟	李新美	王丽娜	苏 慧

马学芹      丁娟      耿芳      梁文华      魏怡      孙峰      丁立萍  
 彭世展      董查      沈坤      马素娟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6〕16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现将《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访

2006年5月20日

## 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信访 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高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责任下移，夯实信访工作长远发展的基础，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利用今明两年时间，在全市开展“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为主线，以“重心下移、队伍加强、素质提高、管理规范、保障有力”为目标，坚持抓责任落实、抓案件结服、抓依法治理、抓制度规范、抓专群结合，切实做到力量集中在一线，措施落实在一线，矛盾发现在一线，问题

解决在一线，把群众的信访活动稳定在基层，进一步开创全市信访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保持社会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参加“建设年”活动的范围

(一)全市各乡镇(街办)及其所辖村(居)、社区；

(二)区县职能部门；

(三)企事业单位。

### 三、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党政领导重视

1、落实领导抓信访工作机制。各基层单位党政一把手对信访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其他

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有党政领导挂帅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有领导分管信访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或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信访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召开会议情况要做好记录备查。

2、落实领导亲自阅信制度。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每年阅批人民来信要占来信总数的50%以上。上级机关立案交办的重要群众来信和50人以上的联名信,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处理,跟踪督办,报告结果。

3、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制度。区县职能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每月要安排一次,乡镇(街办)要制定详细的党政领导干部接访日程表,确保每个工作日都有一名党政领导干部轮流接访。各单位每次公开接访情况都要做好记录备查。

4、落实领导干部下访制度。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下访制度,定期到矛盾一线公开接访,化解民怨,理顺民意,面对面指导解决问题。每次下访情况都要做好记录备查。

5、落实领导跟踪处访制度。发生群众集体上访,责任单位领导干部要及时到现场接待处理。发生重要信访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敢于到一线去,直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发生越级集体上访,要按上级机关通知,迅速赶赴现场或接待场所处理。

6、落实党政领导包查重要信访问题制度。坚持每月筛选出一部分重大信访隐患和重要信访案件,确定包案领导,落实责任部门,确保查结质量。对上级交办和本单位排查出来的信访问题及隐患,都要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包调查处理,包解决问题,包疏导教育,包息诉罢访。

7、落实信访工作奖惩制度。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建立“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的要求,健全完善检查、监督、考核、管理机制,把信

访工作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要制定落实《关于实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的规定》,对因信访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在信访及稳定工作中经不住考验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从严追究责任。要学习借鉴市内有关区县的做法,积极推行领导干部信访工作保证金制度,从政治、经济和经常考察、年终考核、干部调整等各个层面上加强对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的监督考核。

## (二)机构人员到位

1、落实信访工作机构。各乡镇(街办)要建立信访、综治、司法、法庭、民政联合办公的“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设立专门的人民来访接待室,统一协调受理各类矛盾纠纷。区县职能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处室,在本系统内部建立健全信访网络。各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要有信访调解组织。

2、落实信访工作人员。各乡镇(街办)要配备专职副科级信访助理;区县职能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各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实行“信访联络员”制度。有条件的区县要设立专项资金,对信访联络员实行奖励性岗位补贴。

3、落实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要安排信访干部参加一次与信访工作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教育引导基层信访干部苦练基本功,真正做到“三懂”(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四心”(热心、耐心、细心、尽心)、“五会”(会宣传、会引导、会联系、会疏导、会化解),提高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4、落实信访工作公开、公示制度。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对信访问题的各项处理程序、制度、要求、需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宜,必须在接访场所上墙,在网站、公示栏等公开、公示,以便信访人反映问题和查询处理结果。

5、落实信访工作各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

在投入上进一步向信访基层基础倾斜,建立落实基层信访机构公用经费保障制度和基层信访干部福利待遇保障制度,集中财力为基层添置必要的工作设施和装备,切实解决“三无”(无办公用房、无电脑、无传真等通讯设施)问题,使基础设施状况有明显改善,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机制制度健全

1、落实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实行区县职能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每半月、乡镇(街办)每周和村(居)、社区随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制度。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帐,及时落实承办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逐案调处,确保矛盾隐患解决在基层。排查调处情况要建立工作档案备查。

2、落实信访信息预警预报处置制度。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都要成立重大紧急信访信息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反应敏捷、传递迅速、信息准确的预警系统。要制定处置应急预案,对重大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以及重要上访动态,要在妥善处置的同时,及时逐级报告。

3、落实信访事项办理机制和程序。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和落实群众逐级上访和分级受理、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告知、受理和承办、办理情况查询、公开承诺、办理结果书面告知及面复回访等制度,推行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信访事项听证、利用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和劳务纠纷等办法,严格按程序办事,努力提高初信初访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4、落实信访宣传教育和疏导制度。各信访基层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信访条例》紧紧抓在手上,特别要结合《信访条例》实施一周年之机,通过编印宣传提纲、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开展知识竞赛和咨询服务等方式,深入抓好《信访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基层信访干部要把办信接访的每一个环节作为宣传《信访条例》的最佳

时机,教育群众依法规范自己的信访行为,依法表达自己的诉求。要注意分析和掌握信访群众的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做好说服、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信访人知法、守法、依法信访。

5、落实畅通信访渠道的有关措施。各信访基层单位要围绕“公开、便民、人性化”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推行网上信访。要在所辖区域和单位内部实行“便民服务卡”,公布“信访电子邮箱”、“主要负责人信箱”,公布接访地点和接访电话,全面落实群众来信“绿色邮政”、“办信三见面”等制度,推行“基层信访信箱”、“信访代理制”、“民情恳谈”、“民情日记”等办法,积极引导群众更多地通过网络、通过电话、通过书信以及其他更加便捷的方式反映诉求。

6、落实选树信访工作典型的有关规定。各信访基层单位要切实在总结、培养和推出先进典型上下功夫,力争探索形成一套有特色、有实效、可供其他兄弟单位学习借鉴的工作模式,在全市面上予以推广。同时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也要注意及时总结宣传。

7、落实信访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种信访文件、制度、程序、纪要、案件、报告等,都要存档保存,以便备查。提倡以区县和市直部门为单位,制定统一格式、统一内容、统一要求的信访档案管理模式,为信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打好基础。

### (四)业务绩效显著

总的要求是:坚持超前、及时、高效、责任的原则,把信访案件发生的多少、发生后处理的好坏作为评价基层信访工作的重要依据,力争做到“三个不准”(应该在乡镇(街办)解决的问题不准到区县,应该在区县解决的问题不准到市,应该在市解决的问题不准到省)、“四个不出”(农村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乡镇;城市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社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发生的问题,解决不出单位;系统内部出现的问题,解决不出系统),努力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具体表现:

1、从信访数量上,无到市以上集体上访、无异常上访、无信访积案。

2、从处理质量上,应由本级本部门处理的信访案件按期处结率要达到100%,重大信息报告率要达到100%;应由本级本部门处理的信访案件结服率要达到90%,上级交办重点信访案件结服稳定率要达到90%以上。

3、从信访形势上,不得出现因政策不落实引发的大规模上访,不得出现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到位发生阻断交通、冲击党政机关等重大群体、恶性事件,不得出现上级交办上访老户越级上访,不得出现因干部严重失职、官僚主义、违法乱纪导致干群关系激化引发的集体上访。

#### 四、组织领导

开展“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是市委、市政府着眼全市稳定大局作出的重要部署,是进一步开创全市信访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科学的发

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从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市大局持续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信访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作为今年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列入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搞好动员部署,定期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相关基层单位对规范化建设标准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力争年底前70%的乡镇(街办)、区县职能部门和50%村(居)、社区、基层企事业单位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明年底所有基层信访单位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并组织力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达标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05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 经济强村和百强民营企业的通知

厅发〔2006〕16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2005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三强”带动战略,涌现出了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的乡镇、村和民营企业,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开展民营经济“三强”竞赛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05〕32号)精神,确定了2005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经济强村和百强民营企业名单,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大力开展“三强”竞赛活动,认真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帮扶力度,做好服务工作。列入“三强”的乡镇、村和民营企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自我加压,锐意进取,努力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为实现“两提前、一率

先”奋斗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村、百强民营企业名单

附件:2005 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经济强

200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 2005 年度全市经济强乡镇、 经济强村、百强民营企业名单

### 一、经济强乡镇

张店区:南定镇、沅水镇、湖田镇

淄川区:杨寨镇、罗村镇、龙泉镇、昆仑镇

博山区:白塔镇、八陡镇

周村区: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

临淄区:凤凰镇、辛店办事处、南王镇、朱台镇、稷下办事处

桓台县:马桥镇、唐山镇、果里镇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四宝山办事处

### 二、经济强村

张店区:南定镇崔军村、科苑办莲池居委会、科苑办潘庄居委会、车站办王舍居委会、沅水镇城东村、南定镇岳店村、车站办华泰居委会、湖田镇柳杭居委会、体育场办金乔居委会、杏园办良乡居委会

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罗村镇罗村村、城南镇查王村

博山区:开发区岵山居委会、白塔镇小庄村、白塔镇大海眼村、白塔镇白塔村、白塔镇因阜村、白塔镇掩的村、开发区银龙村、八陡镇增福村

周村区:北郊镇黑土村、王村镇王村村、永安办灯塔居委会、永安办前进居委会、丝绸办胜利居委会、大街办和平居委会、青年办长行居委会、永安办周家居委会、大街办爱国居委会、南郊镇李家村、丝绸办建国居委会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凤凰镇北金村、凤凰

镇东召西村、辛店办西夏居委会、南王镇南仇北居委会、凤凰镇西召村、金岭镇金南居委会、南王镇洋浒崖村、辛店办上庄居委会、南王镇南仇西居委会、辛店办王朱村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索镇镇花园村

沂源县:南麻镇南麻一村、东里镇东里东村

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石桥办北营居委会、石桥办王东居委会、石桥办南石居委会、石桥办王北居委会、石桥办南营居委会、四宝山办李家居委会、石桥办魏家居委会

### 三、百强民营企业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博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万杰集团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化轻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  
山东崔军集团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集团  
山东银仕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裕民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新宇化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山东辰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皇冠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城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工业搪瓷厂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恒顺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旺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兰骏集团  
山东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钜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山东滨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开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集团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泰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购销总部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特信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淄博政通超市有限公司  
淄博久久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圣隆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金周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恒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义乌小商品城  
淄博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乐园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淄博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泰和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淄博泰华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淄博绿赛尔乳业有限公司  
临淄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扶贫济困万人行” 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6〕2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

“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自 2002 年启动以来，全市先后有一万多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参与了帮扶活动，7300 多户困难职工得到帮扶。通过实施帮扶，绝大多数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在缓解职工生活困难、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这项活动，推动其向纵深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结对帮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直接涉及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职工队伍稳定，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责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指出，要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一步深化以结对帮扶为主要内容的“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是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有益探索，也是稳

定职工队伍、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三年来的实践表明，“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已成为党员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已成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职工队伍稳定的重要载体。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这一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对党的事业、对职工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带着对职工群众的深厚感情，积极投入到活动中来，通过面对面、心贴心的帮扶，为困难职工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真正把党委、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群众中。

二、拓宽结对帮扶工作领域，扩大活动覆盖面

“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既是一项民心工程，又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帮扶网络。

广泛发动，扩大范围。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充分挖掘潜力，组织发动更多的党员干部参加到活动中来。优势企业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完成内部帮扶任务的同时，做好安排的其他企业特困职工户的帮扶工作。被帮扶单位要主动配合，

积极协调,保证帮扶活动顺利进行。要把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纳入帮扶范围,创新帮扶方式,解决好他们的实际困难。

抓好调整充实,充分利用好帮扶资源。要本着脱贫一批,排查一批,续帮一批的原则,做好帮扶结对工作。对尚未解困的帮扶对象,要继续进行结对帮扶,直至其脱贫为止;对原有帮扶对象已解困或目前尚无帮扶对象的,单位工会要及时为其联系落实新的帮扶对象。市级以上单位的帮扶对象由市总工会负责提供,各区县由区县总工会负责提供。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各帮扶单位要积极配合媒体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专题报道、跟踪采访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帮扶活动取得的成果和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构建社会大帮扶的格局。

### 三、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把帮扶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各单位要创新措施,加大力度,努力把帮扶任务落到实处。

把深化“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再就业有机结合起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做好再就业工作是困难职工脱贫解困的主渠道和根本途径。各级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一系列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职工的实际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再就业工作力度,落实好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大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突出做好困难职工群体特别是“4050”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党政落实好困难职工脱贫解困的各项方针政策,大力开展送温暖活动,努力推动送温暖工作的经常化、社会化和制度化,及时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

因户制宜,一户一策,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提高帮扶效果。要区别帮扶户的不同情况,

坚持从精神上扶志、生活上扶贫、能力上扶技、经济上扶业,使帮扶对象尽快脱贫解困。要以精神帮扶为前提,切实摸准职工的思想脉搏和困难状况,帮助职工制定帮扶和脱贫计划,鼓励职工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要以生活帮扶为重点,针对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通过采取帮钱帮物、协调落实有关政策等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要以就业帮扶为根本,对有自我解困能力和愿望的帮扶户,发挥帮扶单位资源优势,通过为帮扶户提供就业岗位、资金、信息等服务,帮其实现就业和创业,从根本上脱贫解困。

### 四、切实加强对结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结对帮扶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严格要求,确保“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的顺利开展。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切实加强对“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的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常抓常议。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帮扶最困难的职工,做好表率。要把该活动纳入单位党建工作目标,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级工会、机关工委、经贸委、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协调,各负其责,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要健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与其他部门搞好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活动扎实深入的开展下去。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牵头部门要定期对这项活动进行督查、检查和抽查,每年年底前要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反馈;各帮扶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于年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和《帮扶活动统计表》报市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由送温暖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通报。要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做

法,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指导面上工作的开展。《帮扶工作手册》是检验帮扶效果的重要依据,各帮扶单位要认真做好记录,充分发挥其作用。

“扶贫济困万人行”活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民心工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

府部署和安排,精心组织,认真运作,切实把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抓紧抓好,以实际行动为推动我市和谐社会建设,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新贡献。

2006年5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洪范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洪范为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淄博市畜牧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善忠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列马家军之前),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宜民为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艳菊为淄博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艾尼瓦尔·莫明挂职任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阿里木·亚可夫挂职任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

吐逊江·加马力挂职任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

迪丽努尔·阿不都力木挂职任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

阮新民、叶尔肯挂职任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刘江勤挂职任淄博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王卫军挂职任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

张波挂职任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

上述9名挂职人员挂职时间为半年:2006.04—2006.09。

韩其东为淄博市青少年宫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魏艳菊的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维华的淄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孙志峰的淄博市畜牧局局长职务;

朱晓虹的淄博市青少年宫主任职务。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高晓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淄政任〔200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6 年 5 月 16 日,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高晓峰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博为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徐建祥为淄博市规划局局长;  
王先义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明智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旭泽的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初建波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先义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 报告工作的通知

## 淄政办发〔2006〕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以下简称重大突发事件)等报告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3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

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对于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市矿山、危化品企业众多,事故隐患多,做好重大突

事件处置和报告工作尤其重要。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和对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报告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抓紧、抓好、抓实这项工作。

### 二、落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责任制

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由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也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向市政府报告主管方面及发生在本部门、单位或系统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在第一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小时)上报市政府。随着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深

入进行,要随时跟踪报告有关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或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上报。为提高时效,一般也可经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或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上报。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不得干预和限制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对由于漏报、迟报、虚报、瞒报、不报和不准确报告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及时妥善处置以及造成后果的,严肃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对有关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也要早分析、早预测、早发现,并及早向市政府报告。未经市政府同意,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不得对外发布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 三、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安排落实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重大突发事件有关情况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或市政府部门、单位办公室(值班室)上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切实加强对值班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落实值班工作,确保24小时值班。要加强值班队伍建设,选调政治敏锐、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充实到值班岗位。要加强对值班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值班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硬件建设,不断改进重大突发事件情况的报告和传输手段,确保通讯畅通、快捷、高效。值班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值班责任,不得出现脱岗、漏事现象。市政府办公厅将不定期对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情况通报。

市政府由办公厅总值班室负责重大突发事件有关情况的接收工作。电话:3183406,传真:3182887。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调整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对部分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旭泽同志协助韩家华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工作;协助韩家华副市长做好市政

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

王新平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分管人事、民政、残联、老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煤炭、仲裁、民兵预备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工会、工商联的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

张崇俊同志主持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  
室工作。

郑广庆同志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协管高新区  
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分管科技、民族宗教、市  
志、档案、地震、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  
科协的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

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有关工作。

石志全同志协助分管办公厅机关党委、文秘  
科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其他同志原分工不变。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关于在全市政府机关 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关于在全市政府机关  
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 关于在全市政府机关 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的意见

市人事局 市监察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作风建设，根据《山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监察厅关于  
在全省政府机关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鲁政办发〔2006〕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确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各级政府  
机关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  
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行佩证上岗制度的重要性

在全市政府机关实行佩证上岗制度，是促进  
机关转变工作作风，加快阳光政府、责任政府和  
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实行这一制度，对  
于促进政务公开，使全市政府机关更好地接受社  
会监督，进一步增强公务员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  
，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

会又快又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

## 二、佩证样式和佩戴要求

岗位佩证分为胸牌和桌牌 2 种。我市政府机关胸牌、桌牌样式,参照《山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工作名牌样式的通知》(鲁人〔1999〕34 号)执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佩证上岗制度,桌牌放在办公桌醒目位置,胸牌佩在左胸前上方,在办公室及接待群众来访时均应佩带胸牌。工作单位或职务有变动的人员,要及时更换岗位佩证。

佩证上岗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实行政务公开、转变机关作风和加强公务员行政行为考核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模范遵纪守法,做到行为规范、举止端庄、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树立和维护政府机关的良好形象。

## 三、加强对实行佩证上岗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机关要加强对佩证上岗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机关实行佩证上岗工作由各级政

府办公室(厅)牵头,人事、监察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人事、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佩证上岗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和抽查,对执行好的部门予以表扬,对执行不好的部门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部门负责人的重要内容之一。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佩证上岗制度,自觉佩证上岗。

市政府各部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照牌证统一规格、统一样式的要求,以部门为单位统一编号,由市人事局统一制作,确保佩证上岗工作的规范统一。市政府各部门要在 2006 年 5 月底前做好佩证上岗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保证市政府机关佩证上岗制度落到实处,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将于 6 月上旬进行一次检查和抽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各区县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要于 6 月 20 日前将当地政府机关佩证上岗制度的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1. 胸牌样式(略)

2. 桌牌样式(1)(略)

3. 桌牌样式(2)(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处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投资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较好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了我市对外开放事业的发

展。但是,少数部门仍然办事效率不高,存在不作为和乱作为现象,导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不能及时妥善解决,对我市引进和利用外资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创造



“安商、扶商”的良好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建立牵头办理制度。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是市政府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牵头部门,具体受理并承办上级批转和外商直接投诉事项,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区县、高新区外商投诉处理机构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受理外商投诉。

二、实行逐级负责制度。外商投诉事项的受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实行逐级负责制。外商独资企业投诉事项由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的外商投诉处理机构受理解决;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投诉事项由合作中方所在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的外商投诉处理机构受理解决,合作中方为市属及市属以上企业的,根据投诉事由由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协调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或协调有关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共同处理。下级外商投诉处理机构和投诉涉及单位应当执行上级投诉处理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对拒不执行的单位和个人,外商投诉处理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或投诉涉及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三、建立督查调度制度。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负责每月督查调度投诉事项涉及区县和部门、

单位,了解办理进度,协调有关事务,落实工作要求,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办理结果;每季度调度清理一次外商投诉事项办理情况,已办理完结的要妥善保存有关资料,定期立卷归档,以备查证,需继续办理的要提出工作计划,限期办结。

四、实行限期办结制度。各级外商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投诉人;投诉内容复杂,需延期处理的,应当向投诉人书面说明情况。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提出异议的,投诉处理机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重新提出处理意见;投诉人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五、实行投诉处理通报制度。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对外商投诉事项的办理进度向投诉涉及区县和部门、单位不定期进行通报,重要事项的办理进度报告市政府。

六、实行重大外商投诉事项领导挂包处理制度。对涉及面广,处理时间超过半年的外商投诉,由所在区县政府或市政府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挂包处理。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取用排水执法检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6〕20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200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进一步摸清我市中心城区(张店区和高新

区)取水、用水和排水(以下简称取用排水)现状,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的统筹规划、合理开发与科学利用,保障市民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取用排水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2005年1月1日以来,中心城区范围内除农业用水之外的所有取水(包括自备井取水和供水企业取水)、用水、排水单位和个人。农业用水暂不检查。

### 二、检查内容

中心城区范围内取用排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及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及排放、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缴纳等情况。

### 三、检查时间

执法检查的时间从5月22日起,至6月30日结束。

### 四、检查方法和步骤

执法检查以分区域逐单位(个人)检查的方式进行,并根据群众举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取水、用水和排水行为。执法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5月19日—5月21日)

1. 成立执法检查领导机构,抽调执法检查人员,组建执法检查组。
2. 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培训执法检查人员,印制有关材料。
3. 发布执法检查通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发动等工作。
4. 由市及张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高新区水务处负责,向取用排水单位和个人发放并收回取用排水情况调查表。

#### (二)执法检查阶段(5月22日—6月30日)

1. 执法检查组按区域对取用排水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依据《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执法检查组每日对执法检查情况及有关数据、资料及时整理、汇总。

执法检查结束后,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有关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报市政府。

### 五、有关要求

(一)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参与、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次执法检查活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张店区、高新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各级公安、工商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好此次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二)执法检查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被抽调的执法检查人员交接好原单位工作,集中精力参加执法检查。

(三)各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执法,以认真、专业、务实的态度,扎扎实实地做好执法检查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馈赠和宴请。

(四)执法检查组要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执法检查工作的经验、好做法,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五)各取用排水单位和个人要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主动申报取用排水情况,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活动。广大市民要积极参与,对各类违法取用排水行为进行举报。

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对举报各类违法取用排水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奖励举报人100—300元(举报电话2778795、2211992)。

###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中心城区取用排水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执法检查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公安、财政、建设、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等部门及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淄博市中心城区取用排水执法检查工  
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淄博市中心城区取用排水执法检查工 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明君(副市长)	马立山(市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陈 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赵有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梅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式对外行文。执法检查结束后,领导小组自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	行撤销。

##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2005年5月9日,我市召开“慈心一日捐”活动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有先主持会议。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张兆宏宣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2006年5月10日,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在凤阳大酒店6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济南军区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和全省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十五”期间人防工作情况,部署“十一五”期间及2006年全市人防工作任务;表彰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06年5月10日,全市市民投拆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

议内容是表彰全市市民建议奖和市民投拆及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举行市长专线电话12345系统远程座席开通仪式;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

2006年5月10日,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暨信息调研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及信息、调研工作,研究部署2006年工作任务;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06年5月12日,副省长贾万志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畜牧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农业农村工作。视察组先后到桓台县唐山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山东鼎立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等地。市领导张

建国、周清利、侯法生、崔洪刚、吴明君等分别陪同有关活动。

2006 年 5 月 14 日,副省长才利民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传亭、省交通厅厅长周秋田的陪同下视察济青高速公路南线沂源段工程。市领导张建国、周清利、宋锡坤陪同视察。

2006 年 5 月 16 日,全市信用担保工作会议在淄川区般阳山庄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交流近年来全市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经验和做法,部署下一步全市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2006 年 5 月 17 日,全市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农业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情况,部署下步工作。

2006 年 5 月 24 日,全市纠风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纠风、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5 年工作情况,部署 2006 工作任务;表彰 2005 年度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先进单位;交流政风行风建

设、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经验。

2006 年 5 月 25 日,全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任务。

2006 年 5 月 26 日,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表彰大会暨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市 2005 年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经验,表彰先进,部署 2006 年度工作任务。

2006 年 5 月 26 日,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国家暨省有关防汛会议精神,部署 2006 年全市防汛工作任务。签订防汛责任书。

2006 年 5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慧晏在淄博饭店会见并宴请了以议会主席奥克西特先生为团长的法国卢瓦尔河大区代表团。副市长韩家华,段立武参加了会见。代表团还出席了 29 日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开工奠基仪式。